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鄭仁德
電話：07-7995678#3125
傳真：07-7406613
電子信箱：3239pb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093662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(36513993_1093662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新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宣導推廣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租賃條例規定，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，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並衡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內政部提報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更名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訂於本（109）年9月1日施行，爰請學校於「租屋博覽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、「賃居生座談會」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向師生及房東積極宣導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旨揭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租賃雙方權益。

電子文
騎

7



三、隨文檢附法規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